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出售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3,3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銀行股份約4.52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750,000股中國銀行股份。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國銀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出售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3,3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銀行股份約4.52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750,000股中國銀行股份。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國銀行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是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中國銀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銀行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銀行之資料

根據公開訊息，中國銀行為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中國

銀行是中國全球化和綜合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境內及境外6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擔任當地的發鈔行。中國銀行擁有比較完善的全球服務網絡，形成了以公司金融、個人金融和金融市場等商業銀行業務為主體，涵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證券、保險、基金、飛機租賃、資產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賃等多個領域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一點接入、全球響應、綜合服務”的金融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中國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中國銀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624,138	632,771	329,418
稅前利潤	295,608	294,954	153,018
稅後利潤	246,371	252,719	126,138

根據中國銀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中國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25,665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和出售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出售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其於中國銀行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本集團預期所得款項約為3,3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實現賬面收益約1,555,000港元，即(i)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相關中國銀行股份的總成本之間的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及(ii)本集團就相關中國銀行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收入約602,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的流動性。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及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
「中國銀行股份」	指	中國銀行之H股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出售合共750,000股中國銀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方」	指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